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第三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 第四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 第六條 前條之專業團體受託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業務時，應將審查結果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合格者，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
- 第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廣

告招牌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及設置規範審查；其審查得委託第五條第一項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制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

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

第十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 下列用途之建築物或場所，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商標以外之文字，應附加英語標示：

- 一、觀光旅館。
- 二、百貨公司。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第十四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1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726537380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第九款第二目及第十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三、旗幟廣告：指以插設、懸掛等方式固著於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旗幟、布條、燈籠等廣告。
- 四、遊動廣告：指於車、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

第三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管理單位如下：

-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本府公共工程處。
- 二、旗幟廣告：本市環境保護局。
- 三、遊動廣告：本府交通處。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四條 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置。經核准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內容、規格或形式。但電影廣告內容依電影法經核准者，得逕行更換內容。

第五條 廣告物之內容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依規定將其內容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許可。

第 六 條 實施都市設計管制地區內設置廣告物，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設計規範，並經核准後，廣告物管理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第 七 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本府申領廣告物許可證：

- 一、設計圖說：應載明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
-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及設置內容核准文件。
- 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行業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前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 八 條 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檢附前條之文件外，另須檢附雜項執照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等申請雜項執照及廣告物許可，並於廣告物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後，請領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證：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公尺者。

第 九 條 免申請雜項使用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

第 十 條 為辦理政令宣導或公益活動，而申請設置旗幟廣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設置十五日前，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及設置期間、地點、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活動計畫及廣告物之設計圖說，向本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 二、設置期間以十五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於許可期限屆滿七日前向本市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
- 三、設置方式以申請單位所在地或活動地點邊緣起算五十公尺內為限。
- 四、大型活動得申請於重要道路之路燈桿懸掛旗幟。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插設旗幟、懸掛布條。
- 五、同一地點如有他人申請時，依受理之順序許可為原則。

前項所稱之公益活動，係指人民、機關、團體以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之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舉辦之文化、學術、教育、慈善、宗教或其他同性質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十一條 遊動廣告之申請，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本府申領廣告物許可證：

- 一、廣告物設計圖：載明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
- 三、車輛所有人、船舶所有人同意書。
- 四、車、船執照影本及車、船身四面照片各一張。
- 五、交通工具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附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之合格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府要求檢附之文件。

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本府重新申請。

遊動廣告物內容或設置方式變更者，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之，不另收許可證費（以一次為限）。

噴漆或黏貼於交通工具表面之遊動廣告免申請許可，但應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船舶標誌設置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物之廣告物許可證規費，為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十三條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申請，本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准予設置並核發施工許可函，申請人在三個月內依圖完成後經勘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逾期施工許可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法定競選期間之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三章 廣告物設置規範

第十五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廣告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規定。
- 二、不得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其構體形狀不得妨害公共安全及相關建築法令規定。
- 三、在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 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圓環、電線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變電箱、電信箱、樹木、橋墩或其他公共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 經認定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五) 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四、遊動廣告物不得占用道路影響交通，停放公有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五、不得使用無牌照、報廢或廢棄車輛設置遊動廣告。

第十六條 經核准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右下角或明顯處，每一字體不得小於六公分。

遊動廣告物應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第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耐燃材料或經耐火處理者。

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高度在四樓以上廣告物照明燈具及支架突出建築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版以下突出建築牆面以一·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項廣告物之構架應適當包覆。

第十八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設置於五層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設置於六樓以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下端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騎樓正面楣樑底緣。
- 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 四、平房之斜屋頂設置者，高度自屋簷起算一·五公尺以下。
- 五、建築物經合法申請之雨庇、門廊或露台設置者，高度自其底緣起算一·五公尺以下。
- 六、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設置者，高度應以同一水平位置為原則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面。
- 七、帷幕牆上禁止設置。

第十九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
- 二、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下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

- 三、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距地面四·六公尺以上。
- 四、厚度五十公分以下。
- 五、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凸出建築物外牆面線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
- 六、帷幕牆上禁止設置。
- 七、建築物各樓層分層設置之招牌，應沿柱列中心線單排對齊排列，以符合美觀、整齊、安全為原則。

第二十條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騎樓之頂版下不得以懸吊型方式設置招牌廣告，僅得於騎樓內柱距地面淨高二·五公尺以上設置突出柱面不超過六十公分（含構架）之側懸式小招牌。
- 二、建築物騎樓外柱之間得設置招牌廣告，其下端距地面三公呎以上。

第二十一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公共設施用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指定或同意設置之地點外，其餘不得設置。
- 二、在屋頂設置樹立廣告不得影響消防安全或防火避難，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四分之一，且沿屋頂層週邊長度不得大於二分之一。
- 三、在空地上設置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在騎樓退縮地設置應保持二點五公尺淨寬。

第二十二條 插設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插設於人行道者，應靠人行道內側，以旗座呈一字形單排整齊排列。

- 二、各路口十公尺內、公車站牌二十公尺範圍內、人行道樹穴、草花壇內禁止設置，不得破壞路面。
- 三、旗面規格以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為限，旗竿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第二十二條 懸掛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

- 一、應懸掛於道路兩側或分隔島之路燈桿。但公車月台站區內、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設置。
- 二、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但分隔寬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三、規格以每單幅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之路燈旗雙幅對稱設置，並以燈桿套環旗架固定，旗面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層或以鐵絲、繩、帶綑綁。
- 四、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第二十三條 懸掛布條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懸掛於天橋或陸橋上，且不得遮蓋交通號誌、標誌。
- 二、不得橫跨車道及人行道上方或包覆騎樓柱。
- 三、旗面材質以布料為限。

第二十四條 計程車除於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以平面漆繪、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或經本府許可後設置於車頂廣告並經監理單位核准外，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但廣告業者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為形塑特定街區之風貌，改善各類廣告物之設置，本府各管理機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廣告物改善計畫，並規範廣告

物設置之形式、材料、規格、位置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二十六條 廣告物之設置，經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為有益都市景觀者，不受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九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第二十七條 廣告物申請人、管理人、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或車輛所有人負有對廣告物維護管理之責。廣告物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等情形，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拆除。

前項因未善盡安全維護義務，致生危險或傷害他人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廣告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重大事變，而有公共安全之虞，得通知申請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清理改善，不及通知者，本府得逕予拆除或移置。

第二十九條 旗幟廣告申請人應於許可設置屆滿之翌日中午前完成清除並回復原狀。

#### 第五章 查報、取締及罰則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許可之相關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利者。
-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三十一條 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依建築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二條 遊動廣告物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者，管理單位得處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依規定改善、補辦手續或拆除，逾期仍未依規定改善、補辦手續或拆除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遊動廣告物違反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本府得責令車輛駕駛人將車輛移置並限期改善；如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本府逕予移置，並收取移置費。

本自治條例所定本府逕予移置，本府得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或廣告業主限期向本府繳納移置與保管費用並領回遊動廣告，逾期未領回者，經公告後由本府依法拍賣。

前項收費基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比照臺南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移置作業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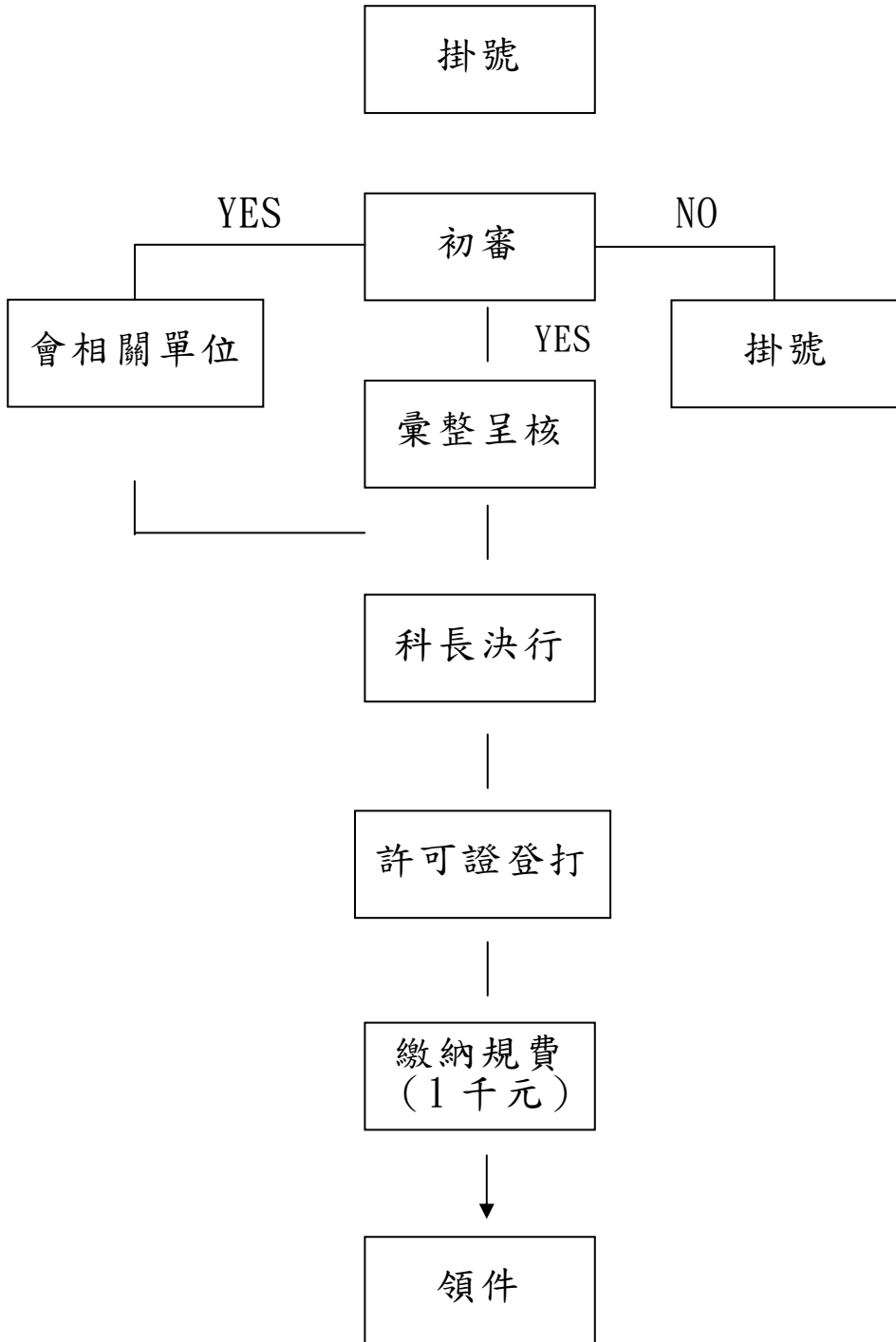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旗幟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廣告物本府得清除之：

- 一、未經許可而設置。
- 二、設置不符規定。
- 三、不依規定維護或清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申請廣告物許可核發程序



※一般性案件七個工作天領件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應備文件

- 一、廣告許可申請書。
- 二、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三、設計圖說 ( 含位置簡圖 )。
- 四、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文件 ( 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 五、建築執照影本 ( 限售賣房屋者 )。
- 六、廣告物內容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之核准文件。
- 七、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者 )。
- 八、結構計算書 (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一點五公尺且寬度超過六公尺者、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 )。
- 九、其他文件。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  
在本人 (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 所有座落 \_\_\_\_\_  
( 地址或地號 ) 房屋 ( 或土地上 ) 設置 \_\_\_\_\_  
招牌廣告 ( 樹立廣告 )。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字 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字 號		電話					
地 址								
類 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 容				工程造價				
設 置 地 點								
設 置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稱			擬 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 註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 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 台南市鐵造鷹架樹立廣告物未申請審查許可者強制執行拆除宣導內容

1. 以不符材料設置之違規竹木造鷹架樹立廣告物，前經本府宣導一經查報即罰款新台幣四萬元強制執行拆除，階段性任務遂行成效顯著且市容已大為改善，惟鐵造鷹架樹立廣告物因多數未依規定向本府申請之鐵造鷹架樹立廣告物，將於 97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並強限制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即罰款新台幣四萬元整，並將強制拆除並依廢棄物處理。
2. 另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鐵造樹立廣告物未申請廣告許可者屬程序違章建築，處理流程為一經查報發文限期改善（期限三天），如未改善則核判違章建築拆除處分書（期限一天），逾期仍未改善拆除者本府則開罰新台幣四萬元整並將強制執行拆除；另違規竹木造鷹架樹立廣告物一經查報，即罰款新台幣四萬元整，並由本府強制執行拆除。
3. 為本市市府觀瞻，鐵造鷹架樹立廣告物結構須考慮其美觀性、安全性。向本府申請廣告許可時，須檢附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含設計圖說等），其設置須考慮整齊、美觀及牢固等問題。



4. 申請單位：台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建築管理課。
5. 廣告物皆須註說明核准字號，沒有核准字號一律視為違規樹立。
6. 必須金屬鐵架（金屬及木造參雜架設一律視為木造鷹架），且要考慮整齊、美觀牢固等問題，必須申請審查許可。
7. 公共地絕對不能豎立，經查報一律拆除（可豎立之公園，另案擇期開會討論）。
8. 木造鷹架廣告物一經查報，即罰款四萬元且由市政府強制執行拆除。